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
项目

项目编号：TC240F15A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40F15A
- 2.项目名称：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	217	1 项	按照科博会组委会提出的参展报馆规定，结合参展企业提交的参展内容，拟设立 2024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布展项目，开展布展工作，包括展览的整体设计（展陈空间、展板平面、灯光音响、宣传品等设计方案）、搭建材料制作、设备租赁、布展施工、展期维护、安全保障等。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1）进场搭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提前卸货，23-24 日搭建；
- （2）布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3）正式开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29 日；
- （4）撤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24：00 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购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特别告知》。

3.方式：线上购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特别告知》。

4.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四会议室（详见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特别告知：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

购) 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 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 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 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 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电 话: (010) 83976213

联 系 人: 李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 (010) 62108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新苗

电 话: (010) 62108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 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正式磋商时单独递交。	
16.1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详见大屏幕）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2.436 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3 款要求。
-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3.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5.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5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6 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7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2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3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不存在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不允许

		形。	
--	--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由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根据全区整体工作安排，西城区将以组团的形式参展，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布展主题将聚焦中关村论坛核心议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展示科技创新成就，展示助力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成果，展示创新主体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效，为全区科技创新企业搭建对外宣传交流平台，进一步促进全区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采购内容

按照科博会组委会提出的参展报馆规定，结合参展企业提交的参展内容，拟设立科博会展览展示项目，其中展览布展工作拟聘请第三方机构负责，包括展览的整体设计（展陈空间、展板平面、灯光音响、宣传品等设计方案）、搭建材料制作、设备租赁、布展施工、展期维护等。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70000 元整（217 万元）。

四、响应文件需包含的技术文件清单及要求

1. 设计施工方案。展览平面布局图、展览轴测图、展览效果图、展览主形象及局部设计图、展览设计安排时间表、展览施工安排时间表等。
2. 项目报价。根据技术需求报价。
3. 应急预案。供应商须有应急预案以保障项目进度，应急预案可包含相应案例作为补充说明。

五、展陈设计和布展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科博会组委会安排为准）

1. 进场搭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提前卸货，23-24 日搭建；
2. 企业布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3. 正式开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29 日；
4. 撤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24:00 时。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总体要求。供应商应对科博会展区的整体设计风格有清晰的把握，整体设计风格突出“简约、现代、开放、科技”，要尊重科技创新主题的设计语言，与科博会的定位、场地环境相吻合，形成空间节奏分明、动静结合的设计方案，保持端庄、大气的设计风格。

2. 设计要求。

（1）根据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提供的展陈大纲对展览场地进行合理划分，充分考虑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同时提供展期内维护、保养的方案；

（2）整体设计要“简约、现代、开放、科技”，突出科博会的设计语言，将艺术与科技完美融合；

（3）尊重观众需求、符合观众流线、引导观众通过展览了解西城区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充分考虑该区域的安全保障问题和引流问题，设计格局应便于疏导人流，避免观众拥挤，全力消除危险事故发生隐患；

（4）充分考虑该区域因观众聚集造成的噪音等问题，设计结构、材质应较好的解决此项问题；

（5）设计须考虑展品和相关设备的尺寸和特性，充分利用空间，使展墙结构更加科学、合理，且细节效果更加精致，设计方案中指定的材料及设备应成熟、可靠，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的标准及要求且环保无污染；

（6）考虑场地光线问题，因展馆比较亮，设计需对各区域照明条件进行科学的测算，重新设计照明系统，提升区域内的光线品质，提高视觉舒适度，且灯光可以根据不同使用情境进行调节，后台易于操作控制。

3. 施工要求。

（1）布展时要做好设计和施工的协调、监督工作，施工期间监督、协调施工方完善施工方案，保证科学、高效的实现设计效果。

（2）严格组委会规定进行布展，消除安全隐患。

（3）按照最终设计方案进行布展和设备配备，做好应急准备。如有需要，中标单位在服务现场应根据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局部调整。

（4）展览验收前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杀工作，确保地面无任何污渍、墙面无任何灰尘、玻璃表面透明度高，展览场地无任何布展剩余物品和材料。

（5）布展完成后和开展前，需对用电进行电检、消防系统进行严格排查，做好展区图片资料的留存。

4. 防疫要求。

- (1) 严格遵守组委会相关规定。
-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 (三) 展览大纲（拟定）

以智慧政务、马连道数字孪生街区为核心，另包括数字经济、科技冬奥、智慧服务、智慧生活等分主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承揽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科博会展览展示项目。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
2. 项目地址：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3. 展区面积： 600 平方米。
4. 项目内容：（1）展览的整体设计（展陈空间、展板平面、灯光音响、宣传品等设计方案）；（2）搭建物料制作；（3）设备租赁；（4）布展施工；（5）展期维护；（6）安全保障等；（7）展览结束撤场。
5. 布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24 日
6. 展览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29 日
7. 撤展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24：00 时

第二条：项目价款总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详见《分项报价表》中项目单价明细附件）

第三条：项目验收

1、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以附件《分项报价表》为准。

2、项目验收：

项目质量验收：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

3、项目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同意以《分项报价表》的材料约定、《效果图》的实际效果为验收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材料使用符合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

（2）制作安装内容、类别及数量应符合项目实施表、效果图及制作安装图纸约定；

（3）安装工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依项目具体内容需要，材料设计安装应满足防火、防破损、检验线路、耐磨光滑及钝化等需求。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和图纸标注材料进行制作及布展，不得擅自使用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若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款项，请甲方将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并将银行电汇凭证传真乙方，传真号码为_____若采用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到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支票。

2、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

1)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笔，布展撤展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_____元（大写：_____）；

2) 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的展具应当符合效果图和实际展览需要；如产生不可预见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费用，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增加费用与本项目尾款一并结算。

第六条：项目工期及违约责任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或乙方擅自修改项目方案未争得甲方书面同意造成返工，均视为延误工期。工期每拖延一日按本合同中项目款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延误工期，导致甲方展览不能如期进行的，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

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在布展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返工的，或因为甲方要求更改布展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同时甲方须承担为此而增加的费用。

3、在布展过程中，甲方事先未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擅自通知乙方布展人员修改布展方案及内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甲方提交布展方案，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最终确定该方案，乙方应接受。在布展过程中，乙方布展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布展方案及内容所造成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处理。

5、在布展过程中，因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布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要求双方能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或相关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便尽快统一意见继续布展。若协调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向乙方提出降低合同款或提前交付项目的要求，在工作量及质量标准没有变更的情况下，乙方也不得擅自降低布展所需材料档次、标

准及布展质量、或工期延误。

2、甲方确认《效果图》，乙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3、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整过程有监督权和提出意见、建议权，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并应听从甲方意见或建议。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结题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收取合同尾款。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7、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接受甲方专项审计和随时检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并严禁大额现金（¥1000）的支出。

8、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甲方应做好协助乙方材料进场验收等工作。

10、乙方现指派_____先生/女士为此项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掌控整个项目的制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每个分项验收阶段作以把关。_____先生/女士作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享有代表乙方的签字权，并按合同要求组织布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布展任务。

11、乙方进场前，应确认场地已具备搭建条件，乙方在布展

中应保护场地的成品。

12、乙方负责布展现场的安全工作，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场人员佩证上岗，防止布展过程中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进度。万一事故发生，则必须尽快负责修复及妥善解决。

13、乙方在本项目布展中应负责对布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在布展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开班前安全教育会。乙方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或扰乱社会治安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乙方展示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环保材料

15、乙方应确保布展期间展台的安全。展区搭建应保证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展区四周安全防护，并在布展中应确保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现场乙方布展人员必须统一工服，如甲方及业主任何人员发现乙方布展人员未穿工服者每人罚款 50 元，赤裸上身的人员一旦发现将立刻请出现场，并罚款 100 元。

17、现场严禁吸烟，如甲方任何人员发现乙方布展人员在现场吸烟每人将罚款 100 元，若因吸烟而造成的火灾将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8、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

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迫使甲方垫资，经举查核实后，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1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布展、竣工，并在展会期内承担项目质量非人为损毁保修责任。展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维修完毕，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未能按时维修完毕，甲方可自行联系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0、因乙方安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据实进行补偿。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价款，每逾期一天按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乙方。

3、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更改设计制作方案的原因要求乙方返工的，或因为甲方要求更改制作内容而延误工期的，甲方须承担为此而增加的制作费用。但是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甚至延误完成日期的，其所发生的返工费用及延误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事先未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擅自通知乙方人员修改制作安装方案及内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制作方案及内容所造成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6、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款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关于转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的相关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质量或进度等问题的，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因甲乙双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内容。如遇布展方案修改延长工期等重大事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并签订补充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布展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解除合同，方为有效解除。

3、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包括政府指令、批示、甲方上级安排的重大活动及甲方政治活动需要等，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从甲方预付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附件包括：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效果图》《分项报价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视实情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规定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项报价为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4.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11-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谈判小组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施工方案。展览平面布局图、展览轴测图、展览效果图、展览主形象及局部设计图、展览设计安排时间表、展览施工安排时间表等。
- 2.应急预案。供应商须有应急预案以保障项目进度，应急预案可包含相应案例作为补充说明。

12-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附：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件/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12-2 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个月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身份证、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5.如若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